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2021 年度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运年。分局要按照市局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牢记嘱托、锐意进取，乘势而上、起而行之，全力推动碑林区资源规划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全国和全省、全市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全面落实市局和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支撑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规划管控体系，全面提高资源规划服务保障能力，坚决完成市委十项重点工作，全力保障十四运，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助力国家中心城市核心示范区建设，发挥资源规划统筹引领和保障作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献礼建党 100 周年。

二、重点工作安排

（一）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 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三调”为底板，合理配置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预留战略留白空间和弹性发展区，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2. 编制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6月底前配合市局相关处室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编制，9月底前完成上报工作，并在规划中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构建“3+1”四线管控体系。

3. 同步推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6月底前配合市局相关处室编制完成总体规划所需详细规划提交内容，9月底前编制完成单元导则。在国土空间地图底数的基础上开展现状调研工作，推进衔接专项规划研究工作和详细规划地块详则编制。

4. 规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配合市局相关处室研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审批体系，报请市政府审议出台《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审批办法》。

5. 完成重点片区详细规划编制。高标准完成三学街、小雁塔等重点片区详细规划编制。

(二) 持续提升城市规划管控水平

6. 加强城市设计管控。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将城市设计要求纳入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中，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全过程管控。

7. 提升城市设计水平。配合市局相关处室年底前完成城市设计导则和建筑设计导则编制，优化建筑风貌管控专家评审机制。突出抓好“17+25”重点线路沿线在建项目建筑外立面提升。

8.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严格落实《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推进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配合开展《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评估及修订工作。

9. 推进历史建筑保护研究。配合市局相关处室编制西安历史

村镇保护体系研究，完成西安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公布、建档测绘和挂牌。

10. 加强红色文化体系研究。 配合市局相关处室梳理红色文化资源现状，建立红色文化保护框架体系，打造西安特色文化品牌。

11. 推动交通设施上盖物业和 TOD 综合开发。

12. 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承载力。 提升改造给水、燃气、电力、供热等能源项目，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13.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促升级。 将教育、医疗等民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纳入总体规划，分解强制性指标内容，在详细规划层面落实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管控。

14. 全面完成“三改一通一落地”任务。

(三) 全力保障城市高质量发展

15. 做好重点项目资源规划服务工作。 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开展“承诺+容缺”审批，提前介入，上门服务，加强对接协调，逐项目研究推进，努力确保 3 月底前办结剩余项目手续。

16. 优化用地报批流程。 配合市局相关处室积极探索用地报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用地报批网上审查与土地出让、规划条件审查关键资料互联共享。进一步优化改进土地报批征收工作流程，提高报批效率。

17. 加强土地市场供给调控。 组织编制和实施碑林区 202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健全土地储备监测监管制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年度目标责任。

18. 提升工业用地供给质量。 配合市局相关处室出台工业用地改革政策。推行“带产业项目”挂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

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等方式，明确投资强度、亩均产值等投资要求，实现精准供地。

19. 加强地价监测管理。配合市局相关处室开展城市地价监测工作，建立城镇公示地价体系，推进地价管理公开化、透明化、规范化。

20.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利用工作，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主城区“退二进三”。

21. 加快批而未供土地供应和闲置土地处置。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坚决完成市局下达的处置任务。

22. 健全土地供后监管。配合市局相关处室建立土地供后规划许可、工程许可、闲置处置、规划核验监管流程，堵塞监管工作漏洞。

23. 积极做好碑林区 2021 年重点项目用地手续办理工作。推进小雁塔、碑林博物馆、碑林区“三馆一中心”等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及东大街南北柳巷道路扩宽改造等遗留项目用地手续办理工作。

24. 加强土地二级市场管理。做好 2021 年度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土地收益的征收、划拨用地改变用途备案及租赁国有建设用地审批等工作。

(四) 用长牙齿的硬措施强化执法监察

25. 强化执法监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实地巡查等方式，对辖区土地利用和供后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全面完成 202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任务。

26.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

27. 完成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违法用地整改。

28. 坚决推进十四运违法建设清查整治。

(五) 强化矿产资源管理和灾害防治

29. 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配合市局相关处室 5 月 15 日前完成 2018 年、2019 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任务，同步推进 2020 年、2021 年任务。

30. 抓好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隐患监测。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配合市局相关处室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重点镇 1:1 万风险详查，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使用，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 全面深化资源规划领域重点改革

31.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以国土“三调”为底板统筹推进森林、水、湿地等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调查，配合市局相关处室试点建立西安代理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

32. 实施“一码管地”。 配合推行项目全流程“一码管地”，实现对全市所有宗地统一编码，建立“一码管地”的地籍调查贯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全流程工作机制，实现全业务“一码”关联全信息“一码”共享、全过程“一码”管理。

33. 优化审批办理流程。 进一步完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办理流程，推进“多审合一”“区域评估”“多评合一”。

34. 总结推广“标准地+承诺制”试点经验。

35. 试行“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 全市范围内试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加快推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交地即交证”试点。

36. 持续开展房屋办证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配合市局相关处

室研究出台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的具体措施，加快化解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的城镇住宅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37.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攻坚提升工作。**按照区营商办要求，组织落实《西安市碑林区对标先进深化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提升方案》和《区级领导包抓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和重点任务工作机制》中登记财产指标任务，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季度营商环境监测调查及省半年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样本框采集工作。

（七）全力推进法治建设

38. **部署实施“八五”普法。**配合市局相关处室制定资源规划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夯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6·25”土地日、“12·4”宪法日等主题普法宣传，营造依法管控自然资源的社会氛围。大力开展法治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

39. **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复议机关联动交流，促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严格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努力降低案件败诉率。配合铁路运输检法机关试点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耕地破坏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高度重视检察机关提出的履职建议书。继续组织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资源规划系统失信“黑名单”制度。健全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及时做好上级机关及分局出台新规的落实、传达、宣传、培训等工作。

40. **加快整合国土、规划执法力量，全面提升执法监察水平。**

41.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配合市局相关处室研究制定我局《重大行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持续开展案卷评查，加强执法监督。

42. 完善资源规划督察机制。配合市局相关处室及时出台西安资源规划督察办法，探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督察、矿产资源督察、林业督察，实现对自然资源和规划的全域执法、全面督察，构建权责统一、协同高效的执法督察机制。

43. 做好信访、“12345”市民热线以及人民网网民留言、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积极主动与群众沟通，现场了解情况，限时回复群众诉求，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44. 加强信息公开。做好分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的政务公开信息保障和维护。按照职责分工，规范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45.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发挥新闻宣传作用，以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分局工作成效和良好形象，报道分局各项政策及规划成果，提升影响力，加强与新闻机构对接及新闻管控，及时稳妥处置各种舆情信息。

(八) 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46. 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资源规划管理的重要论述作为全系统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纲领，始终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

47. 全面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激励全局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48. 开展“建党”一百周年系列纪念庆祝活动。在全局开展

大规模的先进典型选树和评选表彰活动，引导全局党员干部讲政治、敢创新、勇担当、抓落实。

49. 着力打造过硬干部队伍。坚持好干部标准，用好“三到三看三破”选用干部办法和“四个一线”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大年轻优秀干部培养选拔力度，激发干部队伍生机活力。

50. 推动基层组织全面过硬。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党建综合管理平台，以“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建设为主线，召开基层党建工作现场推进会，打造党建优秀品牌案例，持续提升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51. 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巩固拓展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成果，严肃查处矿产资源和土地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始终保持反腐倡廉高压态势。

52.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从延安精神中汲取力量，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整治“庸懒散漫虚粗”作风问题，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